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9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葉思玲

相對人 榮華福安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袁金榮

相對人 任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7,335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1363 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33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